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 高志斌

代 理 人 劉文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25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12721-2	1	230
002	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30519-2	1	23